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

昆生环晋复〔2023〕23号

关于对《生物基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鑫煌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生物基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青山基地，总占地面积 1400m²，总建筑面积 2408m²，租用昆明青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设的 1 栋生产厂房（建筑面积为 908m²）以及配套设施（建筑面积为 1500m²），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、储运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，建成

后年产 1500 吨热熔胶，5000 吨缓释包裹材料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.5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一、项目应建立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值 6.5-9.5、SS $\leq$ 400mg/L、COD_{Cr} $\leq$ 500mg/L、BOD₅ $\leq$ 350mg/L、氨氮 $\leq$ 45mg/L、T-P $\leq$ 8.0mg/L、动植物油 $\leq$ 100mg/L，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古城水质净化厂处理，废水总量纳入古城水质净化厂考核。

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排放量 288t/a，其中 COD_{Cr}：0.098t/a；BOD₅：0.057t/a；悬浮物：0.060t/a；氨氮：0.006t/a；总磷：0.002t/a；动植物油：0.005t/a。

三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气浓度。

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，加强通风。项目混合釜投料口、混合釜出料口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气浓度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（TA001）处理，处理由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，即非甲烷总烃 $\leq$ 120mg/m³（有组织）；排放

的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(GB14554-93)中表 2 标准,即臭气浓度 ≤ 2000 (无量纲)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限值,即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;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,即臭气浓度 ≤ 20 (无量纲)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》(GB37822-2019)浓度限值,即:非甲烷总烃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(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),非甲烷总烃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(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)。

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废气量为 3600 万 m^3/a ,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总排放量为 1.1844t/a,有组织排放量 0.7614t/a,无组织排放量为 0.423t/a。

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,施工现场、临时堆场、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,排放的废气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,即: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,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。

四、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,做隔声降噪处理,项目厂界噪声值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区标准,即:昼间 $\leq 65\text{dB}$,夜间 $\leq 55\text{dB}$ 。

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,施工场

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$ 。禁止夜间（22:00至次日6:00）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五、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，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产生的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袋收集进行外售；废机油、废导热油、废油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六、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。

七、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。

九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

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十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一、依法到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务、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3年7月3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
昆阳街道

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3年7月3日印发

